（上接B135版）

截至 2018年12月 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367981000153	–	–	–（注）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78230188000115032	–	–	–（注）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200038130012	–	–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20008888	–	–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755901603510804	–	–	–（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2000007377666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	7440810182600025911	–	–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130849	–	–	–（注）
合 计		–	–	–

（注：因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账户、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城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账户已进行销户处理。）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222.5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6.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606.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378.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消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8万吨项目(注1)	否	15,366.95	15,366.95	15,929.44	103.66%	2015年12月	–	–	否
2、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是	8,032.45	1,911.77	1,911.77	100.00%	2012年12月	264.38	是	否
3、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注2)	是	6,000	1,459.48	342	1,499.13	102.72%	2018年6月	–	–	否
4、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	是	5,993.17	3,340.05		3,340.05	100%	2016年10月	–	–	否
5、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128.76	106.44%	2017年6月	–	–	否
6、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	是	6,690.93	4,380.00		4,380.00	100.00%	2013年8月	3,258.08	是	否
7、深圳下坪填埋场二期项目结余资金变更用于收购南昌新冠起合肥新冠股权（注3）	是		6,120.68		6,120.68	100.00%	2015年12月	579.9	否	否
8、研发基地项目部分资金变更用于韶关再生资源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注4)	是		4,540.52		4,540.52	100.00%	2019年4月	–	–	否
9、龙岗工业废废基地项目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2,310.93		2,310.93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3,006.45		3,006.45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083.50	44,436.83	342	45,167.73	101.64%	--	4,102.36	--	--
超募资金投向										
1、设立江门项目公司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5年7月	9,071.72	是	否
2、收购控股子公司韶关再生资源少数股权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	–	–	否
3、建设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6,999.90	100.00%	2013年8月	-117.8	是	否
4、增资全资子公司韶关再生资源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	–	–	否
5、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注5)	否	7,000.00	7,000.00	664.6	7,289.74	104.28%	2016年8月	-1,411.71	否	否
6、投资厦门绿洲公司	否	12,539.08	12,539.08		12,539.08	100.00%	2014年12月	4,347.52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9,600.00	9,600.00		9,6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7,139.08	57,139.08	664.6	57,438.72	100.52%	--	11,889.73	--	--
合计	--	101,222.58	101,575.91	1,006.60	102,606.45	101.01%	--	15,992.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体项目）	注1：公司于2016年8月将消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 注2：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为顺应公司对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采取的“总体规划、分期建设、集中管理”的发展策略，保障技术与生产联动机制的实施，本公司2014年5月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承诺投资该项目金额为6,000万元变更为1,459.48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1,499.13万元，募集已使用完毕。 注3：深圳下坪填埋场二期项目结余资金变更用于收购南昌新冠和合肥新冠股权。因国气效果不佳，导致生产及发电机组运营维修成本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 注4：韶关再生资源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现阶段在申请环保验收，预计于2019年4月底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进入试生产阶段。 注5：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自2016年下半年后投产，市场机制需进一步开拓，以及处理技术需进一步加强优化，项目未达到预计处理能力，故导致项目未完成目标利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2012年5月1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6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9,6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6,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15,6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2年10月1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基地项目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建设此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投资设立江门项目公司。 3、2012年10月1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张国酿所持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9,600.00万元收购张国酿持有的韶关再生资源40%的股权，其中6,000.00万元来自超募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款5,000.00万元。 4、2012年11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建设此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对此项目投资6,999.90万元。 5、2013年1月2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增资韶关再生资源。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支付全部增资款。 6、2013年6月2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投资建设此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对此项目投资7,289.74万元。 7、2014年6月1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4,539.08万元合利息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投资款14,373.58万元(含利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2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将项目的募集资金非实取物资的方式由本公司将募集资金2,400.00万元向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该项目。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该部分资金，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公司、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400.00万元对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和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已对该项目投资合计3,340.05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截至2012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1,258.03万元。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体情况为：消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8万吨项目投资6,633.48万元；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投资1,911.77万元；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投资10,777.27万元；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投资880.58万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投资639.07万元；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资1,206.75万元。 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171.69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14,860.7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已按照原有投资进度完成项目投资建设，项目产生结余资金2,489.26万元(含利息)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严格控控成本、优化工艺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设备采购等。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公司2013年2月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本公司2014年5月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1）将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总额2,489.26万元(含利息)用于本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中，分散至广东省惠州市、深圳市及清远市处理基地的中试项目及成果转化区项目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将该部分募集资金4,873.35万元(含利息)以向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原“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全文简称“韶关再生资源”）增资的方式，投入至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项目的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该项目现阶段在申请环保验收，预计于2019年4月底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进入试生产阶段。

3、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该项目原计划建设四台1兆瓦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并于2012年12月完成两台发电机组的建设和运行。按照两台发电机组253万元/年的承诺效益，2013年和2014年该项目已实现承诺效益。但随着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产生及收集总量不断增加，下坪填埋场主管部门经过总体评估，基于提高填埋气资源利用率，发展循环经济及建设低碳节能和生态环保城市之考虑，研究决定在确保满足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8台机组的发电用气量需求的前提下，将剩余填埋气用于制取民用天然气改扩建。经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将该项目原计划用于建设剩余两台1兆瓦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的募集资金6,403.63万元(含利息)变更用于收购南昌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合肥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2014年12月该等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南昌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运营南昌麦园垃圾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合肥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运营合肥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气一期及二期发电项目。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垃圾填埋气收集、综合开发利用及填埋气发电业务。本公司正在对该项目的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4、本公司2016年10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006.45万元（含利息）用于本公司及惠州运输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4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价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存在的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说明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871.40万元，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应收账款	769.26	1.89%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计量及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	3,520.49	8.63%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计量及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	22.04	0.05%	按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贷款	322.28	0.79%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并按类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合同资产	159.67	0.39%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计量及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应收款	1,300.00	3.19%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计量及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213.86	0.52%	按照账面净值高于其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278.12	0.68%	按照账面净值高于其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	2,285.68	5.60%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合计	8,871.40	21.75%	

备注：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791.70万元。

三、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的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说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合同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存在明显证据可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的款项外，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组合1　应收政府性质款项
组合2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组合3　应收一般客户款项或其他款项
租合4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对于划分为应收一般客户款项或其他款项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和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应收政府性质款项、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将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1　关联公司环境工程建设及服务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2　政府公用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3　其他客户环境工程建设及服务项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2018年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以及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69.26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520.49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1,300万元。

2、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作为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018年度终了时，公司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实施减值测试，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2,285.68万元，占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为5.56%，具体情况如下：

（1）湖北天银根据其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因收购湖北天银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且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湖北天银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资产组（含商誉）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报告期内对湖北天银计提1,772.55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2）江西康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根据其实际情况公司对因收购江西康泰形成的商誉513.13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8,871.40万元，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574.78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8,574.78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为55,831.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791.70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董事会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67　　2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4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6,695,000股，本公司总股本亦将减至879,267,102股，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6年11月17日，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6年11月8日，授予对象332人，授予数量1,814万股，授予价格8.71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18日。

6、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杨喜朋等5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71元/股。上述回购注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于2017年7月11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38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

8、2017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5,115,000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316名。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12月05日上市流通。

9、2017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周国立等11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批通过。

10、2018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周耀明等6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批通过。

11、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650,000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43名。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21日上市流通。

12、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4,545,000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291名。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2月24日上市流通。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不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解除限制条件未成就或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回购的情形出现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此相关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且根据《激励计划》有关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要求：以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相对于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75%；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90%。《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相同，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因此考核年度分别为2017年和2018年。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9GZA30074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9,631,696.44元，相对于2015年的增长率为30.89%；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38%，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业绩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95,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注销完毕，《激励计划》亦相应终止。

（二）回购数量

鉴于《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当中，291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6,060,0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当中，44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635,000股。因此，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6,695,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85,962,102股减至879,267,102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价格调整方法：

P＝P0－（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实施2016年度及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本次需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红利公司未予以发放，同时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未发生需要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况，因此，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分别为8.71元/股与8.09元/股，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57,919,750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元）
1	29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6,060,000	8.71	52,782,600
2	44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635,000	8.09	5,137,150
合计		6,695,000	–	57,919,750

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四）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19,75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1,506,794	3.56%		6,695,000	24,811,794	2.82%
高管锁定股	24,811,794	2.80%			24,811,794	2.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95,000	0.76%		6,695,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4,455,308	96.44%			854,455,308	97.1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00,137,500	22.59%			200,137,500	22.7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54,317,808	73.85%			654,317,808	74.42%
股份总额	885,962,102	100.00%		6,695,000	879,267,102	100.00%

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对《2016年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24名激励对象所持的合计1,13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目前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由887,100,102股减至885,962,102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且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能满足有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业绩解锁条件，同意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9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且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能满足有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业绩解锁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95,000股分别以人民币8.71元/股、8.09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的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且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